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子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65

傳真：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5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12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 (8600859_1093012484_1_ATTACH1.pdf、
8600859_109301248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「108學年度第2
學期『靉世代』獎助學金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090010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如有意願可依據辦法或瀏
覽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[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
tw/](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))，於109年3月22日(星期日)前郵寄家扶中心申
請。
- 三、倘有疑義，請洽該基金會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061234
分機238，或向戶籍所在地家扶中心詢問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
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
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090211



QGAA1096000789